

合同变更协议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5-JZCG-G2024-0110 号

甲方：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（瑞金医院太仓分院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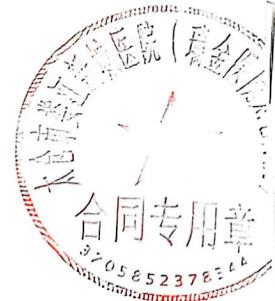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太仓市陆嘉北路和郑和中路交叉口

电话：15618426652

乙方：圣奥家具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西路万家邻里 B 幢 7 楼

电话：13915548167



鉴于甲、乙双方在采购编号 JSZC-320585-JZCG-G2024-0110 号项目签订的《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对原合同中的如下条款进行变更：

一、原合同中的付款方式内容为：

合同生效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 预付款；待甲方通知乙方发货时，支付货款至合同价的 50%，待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97%，余款 3% 验收合格满一年经甲方确认，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现变更为以下付款方式内容：

合同金额的支付分为直接支付和银行保函两部分。合同签订完毕生效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% 的合同款项，同时乙方在收到款项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三份银行保函（第一份保函金额为合同款项的 30%，第二份保函金额为合同款项的 17%，第三份保函金额为合同款项的 3%）。第一份保函作为交货保证（有效期 5 个月），第二份保函作为验收质量保证（有效期 8 个月），第三份保函作为质量保证（有效期 20 个月）。

二、原合同的上述条款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，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再执行。

三、原合同中未做变更的部分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本变更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五、本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六、本变更协议一式拾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伍份。



2025年1月14日



2025年1月14日

